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5月23日

2765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整治违法分包转包 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消除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安全监管盲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强化安全隐患防范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今年以来，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但进入二季度以来，个别行业领域事故有所抬头，特别是鹤壁市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7”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3人受伤，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对项目进行层层分包转包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违法违规问题，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再次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

摒弃麻痹思想，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整治在层层分包转包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紧紧抓住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坚持标本兼治，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行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围绕鹤壁“5·7”爆炸事故中暴露出的“发包方对现场作业不监督、承包方对危化品风险不研判、施工方对作业危险不清楚、场地提供方对安全管理情况不掌握”的“四不”典型问题，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分析和隐患自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综合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综合措施的使用，特别是对矿山、危化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多环节、长链条领域，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对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原则，全面、客观、科学认定事故所涉及的各方责任。

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构筑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一) 严格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出借、挂靠资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用工安全管理，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为灵活用工人员购置保险。要紧盯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特种作业行为，确保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证合一、操作合规。

(二) 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工作质效。各级要将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排查治理纳入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范畴，紧盯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风险，采取日常执法、专项执法、异地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动火作业频、危化品使用量大、施工人员多的项目开展精准执法。要将发承包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情况、发包方将分包商和外包作业队伍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情况、灵活用工人员培训教育情况、项目开工前技术交底情况等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管而不严现象，切实提升执法质效。

(三)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群众监督作用。各级要全面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统筹“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来信来访等多种渠道举报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举报公示牌设置制度，用好安全生产举报“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员工对身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加大举报线索核查力度，积极兑现奖励资金，形成全民参与安全治理的良好态势。

(四) 严肃事故调查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一律提级调查。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企业责任不落实、政府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的，一律严肃追究、严厉问责，特别是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事故，除追究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责任外，还要依法依规对资质所有方、生产场地提供方进行追责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